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二厅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杜胜利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谢家瑾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刘平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71,498,56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9,004,899.62 元。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四、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五、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2015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0 亿元 (包括银行、信托、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

六、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 同意公司 2014-2015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不超过 225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平春、郑凡、侯松容、陈剑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6)。

七、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15.9 亿元额度的贷款担保，其中公司合并单位之间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8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1 亿元。上述需担保的借款额度包含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2015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2015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5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展期委贷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2015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

九、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刘平春、郑凡、侯松容、陈剑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9）。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

金审批管理制度》的议案；

《资金审批管理制度》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十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师审查了该报告并分别出具了意见。

十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的修订，具体内容是：

一、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有关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五）公司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具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权。

#### （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

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权。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权；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有关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原章程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1,498,566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1,498,56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由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尚有 155,844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未到达解除限售条件，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应对该部分股份实施回购。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实施回购，章程相关条款将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1,342,72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1,342,722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全文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公告编号：2014—10）。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二、十四等议  
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